

兴环审表〔2024〕04号

## 关于《乌兰浩特市永联大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博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兰浩特市永联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永联嘎查、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后双发屯，横跨归流河。桥位介于 G5511 高速归流河大桥及 G111 线（省际大通道）归流河大桥中间，起点坐标：121°59'1.252"，46°6'30.524"，终点坐标：121°58'27.84

2”，46°6′10.951”。总投资 5261.3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2%。项目用地共计 2.9378hm<sup>2</sup>，其中桥梁主体用地 0.7800hm<sup>2</sup>，引道用地 2.1578hm<sup>2</sup>，路线全长 960 米（含大桥长度 600 米），跨越河流设置 20×30m 先简支后连续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桥面宽度 12m；引道路基宽度 20 m，路面宽度 19m，汽车荷载为公路—II 级；人群荷载 3.5KPa。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311-152201-04-01-112506）。《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科右前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4年6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6月12日